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趙嘉昇

被　　告　宇春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所為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3年3月4日以被告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為由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惟查，本院民事庭業於113年2月6日以113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告之清算人，從而，抗告人聲明原裁定廢棄，非無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